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继〔2021〕14号

---

##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各中心，图书馆：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经2021年12月8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2月30日

#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考试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严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试卷管理和成绩评定等工作，促进考试工作规范化，根据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考试组织与安排

**第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制定考试工作管理办法，负责总体安排和协调学历教育的各类考试和补考工作；办理试题印刷手续，审核学生成绩，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和数据备份。

**第二条** 课程隶属学院（系、部）负责组织命题、试卷审核、试卷评卷和学生试卷存档保管；负责学生成绩的评定、记载和存档，并以电子文档格式和纸质文档格式将“学生成绩报表”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完成各类考试的组织工作；根据学生申请，对有异议的考卷评分进行复核。

**第四条** 专业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需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可以是笔试、操作、网络考试等。实习、操作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也须进行考核。笔试考核通常为闭卷考形式。

**第五条** 补考的考核方式原则上应与原考核方式一致，如需改变要提前拟出方案报所在二级学院（系、部）主任审核，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备案后方可进行。

**第六条** 各班主任应对参加考试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凡有

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具备考试资格:

- (一) 休学、停学者;
- (二) 未办理缴费注册手续者;
- (三) 学生旷课达到本课程的三分之一以上者;

**第七条** 不具备考试资格的学生由继续教育学院通报学生隶属班级及任课老师,并由班主任通知学生本人。

**第八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须事先向继续教育学院办理缓考手续。

**第九条** 凡符合免修条件的学生必须在开学初向继续教育学院办理免修手续。

**第十条** 课程期末考试的监考人员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考试的性质和考生人数统筹规划,监考人员原则上由二级学院(系、部)老师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主任担任,继续教育学院协调后统一安排。

**第十一条** 大型统一考试要在教学楼设置主考室。监考人员必须准时到主考室或试卷保密柜领取试卷后,在主考室进校培训。考场巡察组由继续教育学院工作人员、相关学院(系、部)教学相关人员等组成。

## **第二章 试卷命题、印制与保管**

**第十二条** 鼓励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逐步建立题库。课程都必须由课程隶属二级学院(系、部)教师命题,命题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知识内容、能力培养及相关教学目标和层次要求,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特点出发,探索以能力考核为目的的考核内容和形式。

**第十三条** 期末考试需同时拟出覆盖面、难易程度、类型比

例大致相当的 A/B 试卷。两份试卷内容的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并附参考答案和评分细则。试卷应按照学校试卷统一标准格式命题，有开卷考等特殊要求的应明确标注。

**第十四条** 加强试卷审核，命卷教师需自查试卷，无误后，提交教研室审核。试卷审核人与命题教师不能为同一人。试卷审核人应认真审核试卷，发现问题及时向命题教师反馈，协助修改。命卷教师为试卷第一责任人。若试卷不符合要求或出现差错将追究命卷教师及教研室责任，按教学事故处理。试卷审查时，需自查或审核试卷名称、学期、使用专业、试卷页码、试卷内容是否完整、试卷题型及题量是否符合要求，试卷重复率是否不超过 30% 等内容。

**第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从相关二级学院（系、部）上交的试卷或试卷库中任选一份作为考试用卷，相关二级学院（系、部）或教研室不得明确指定考试用卷。

**第十六条** 各类线下考试试卷需通过试卷管理系统提交教研室审核无误后，二级院（系部）直接提交中标印刷公司印刷并封装。除统考外，若试卷数量较少或临时加印，可由各二级院（系部）向党政办公室申请或自行印刷。

线上考试试卷经课程授课教师自查无误后，教研室主任审查签字并填报试卷审核表，经二级学院（系、部）主任审批签字，签字盖章的纸质版试卷及试卷电子版报送继续教育学院。

**第十七条** 试卷使用前属于学校机密文件，任何人不得提前拆封。任课教师和命题教师不得在考试前以任何形式泄露与考试有关的内容，不得为学生划定复习重点或复习范围，不得回答学生提出的任何可能揣摩试题内容的问题。

**第十八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各二级学院（系部）要建立试卷管理责任制，严格执行试卷命制和收发登记制度。继续教育学院和各二级学院（系部）有关人员如果在命题、印制、分发或保管等过程中发生试题泄露、试卷遗失或毁损等事故，须给予严肃处理，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按相关法律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试卷交由课程隶属系（部）保留作为教学资料，原则上要保留至学生毕业后一年，留存期满可由相关二级学院（系、部）自行处理。继续教育学院不定期进行试卷抽查。

### **第三章 网络考试管理**

**第二十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系统搭建课程学习平台，课程平台应包括课程信息、教学计划、相关教学视频、习题库、小测、在线互动等内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通过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课程学习和考试。

**第二十一条** 实行网络考试的课程，计算总评成绩时应综合考虑在线学习情况，总评成绩的具体比例由学院（系、部）教研室和继续教育学院共同制定。

### **第四章 试卷评阅与成绩管理**

**第二十二条** 阅卷教师应认真负责，公正评定成绩，严禁徇私舞弊。必须严格按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评分，成绩一经评定，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

**第二十三条** 继续教育学院在考试完成后分配改卷任务，阅卷教师或阅卷组要在领取试卷后两周内在网上登记成绩，并将成绩单打印签字后上交继续教育学院。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登记。考试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参考平时

成绩(包括网络学习时长、测验、作业等),按期末考试成绩 60~90%、作业成绩或平时表现 10~40%,记入该门课程成绩。实验、毕业实习等实践教学环节,单独考核时列为一门课程,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五条** 课程隶属学院(系、部)在教师登录成绩的规定时间内,应督促阅卷教师或阅卷组及时录入成绩,超过规定时间未录入成绩的课程,必须提出书面申请,课程隶属学院(系、部)主任签字并加盖系(部)公章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后补录。课程成绩一旦登录上网,任课教师如因登录失误等原因需要修改成绩的,须书面说明情况,经课程隶属学院(系、部)主任签字并加盖学院(系、部)章后,到继续教育学院修改。

**第二十六条** 学生对其本人课程成绩如有疑问,可以提出成绩复议申请。学生可以在课程成绩公布之日一周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申请(超过规定时间,不再受理),由课程隶属学院(系、部)或教研室核查。经核查确需更正成绩,在原始成绩单上更正,并经课程隶属学院(系、部)主任签字加盖学院(系、部)公章后,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后更改。课程隶属学院(系、部)原则上应在学生提出成绩复议申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成绩复核,将结果送达学生本人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二十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和相关学院(系、部)均应对考试和成绩评定情况进行抽查、分析、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第五章 考场纪律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对号入座。进入考场,只能携带必需的文具,监考人员有权对考生带入的计算工具进行检查;对于开卷考试中考生可携带的

物品，由监考人员决定。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视为弃考；开考 30 分钟后考生方可交卷离场。考生应在试卷上使用黑色或蓝色笔答题，答卷前应先将姓名、学号等填写在规定的位置，无姓名试卷视为废卷。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严肃，严格遵守考试纪律，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考试时间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安坐原位，待监考人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九条** 每考场至少配备 2 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应提前 15 分钟进场，清理考场，复查考卷，严格要求学生就座、核对证件，强调考场纪律。监考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不准吸烟、阅报、看书、看手机，不得交谈，更不得无故缺勤和串岗。

**第三十条** 对违反考场纪律的学生，监考人员应当场、当面认定。根据情节轻重考试违纪分为一般违纪、作弊和严重作弊。

（一）一般违纪包括：发卷前未按考场规则将相关物品交到指定地点，且不听劝告者；考试时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不按规定座位就坐者；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经一次警告再犯者；考试结束时间到，继续答卷或试卷未上交之前相互交谈者等；

（二）作弊包括：藏匿考试有关材料者；偷看或抄袭有关资料或他人试卷者；私调试卷、拿取他人试卷或草稿者；使用有储存和处理功能的电子通信设备者；开卷考试不独立完成考试者；上机考试擅自上网或拷贝他人磁盘者；传条、示意、提供或核对答案、试卷被他人拿取后不报告、互换试卷等协同作弊行为者等

（三）严重作弊：主要指情节特别恶劣的作弊，如由他人替考、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偷窃试卷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

**第三十一条** 对于考试违纪的学生，监考人员须将相关作弊材料、违纪情况详细记录，及时上报继续教育学院。凡认定为一般违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警告处分；凡认定为作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凡认定为严重作弊者，或在学期间累计两次考试违纪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若再次违反考场纪律，给予勒令退学和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应立即核对试卷与实考人数是否相符，认真填写监考记录，并将其连同考卷、空白卷一起上交继续教育学院。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规定的监考人员，参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监考与巡考管理暂行规定》（闽卫院教〔2021〕39号）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考试工作管理办法》（闽卫院成〔2019〕4号）同时废止。

